

海南农垦南金农场六区草伦队、五队和山地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稻谷销售（定安县黄竹镇约 16 万斤稻谷销售）合同

卖方（甲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

买方（乙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方将海南农垦南金农场六区草伦队、五队和山地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稻谷销售（定安县黄竹镇约 16 万斤稻谷销售）给乙方。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标的物信息

1. 产地信息：定安县黄竹镇，面积 873.7335 亩；
2. 稻谷品种：旱香优 919；
3. 销售形态：田间湿谷直接销售。

二、数量与价格

1. 单价：人民币_____元/斤（大写：壹元零贰分每斤），该价格为乙方于田间实际 评估后认可价格，与稻谷外观、含水量及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无关。

2. 预估总价：预估稻谷产量为 16 万斤（实际结算以交货验收稻谷产量为准），预估总价值 16.32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）。

此次交易为一次性出让，成交后交易价款需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。最终成交价将按照实际稻谷产量乘以成交单价，即：成交总价=最终成交稻谷产量*最终成交单价。

三、交付与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，以实际收割时间为准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水稻种植项目地田间（定安县黄竹镇），货物装车过磅后视为交付完成。

3. 验收方式：本次交易为单价固定，以实际稻谷产量进行结算，实际稻谷产量以过磅单或双方签字确认产量为准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货物交付后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（银行对公转账）。

甲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主：海南农垦农作物种植管护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460000MAE6U6D6XN

账号：6006665500022

开户银行：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主：

纳税识别号：

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五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应按甲方货物交付时间节点安排车辆至现场运输，如因乙方不能及时安排货物接收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（赔偿金额= 元/斤*受影响稻谷产量）；

2. 此次交易为一次性出让，成交后交易价款需在交易完成 5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。

3. 非甲方原因，乙方延期付款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.5‰ 的违约金，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。

4.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购甲方货物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外，还应向甲方赔偿货物价格下跌产生的损失。

5. 乙方承担货物由田间到目的地的车辆、货物的全部安全责任。

六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至少于货物交付前 1 日内通知乙方安排运输事宜;
2. 甲方同意本次货物单价为 元/斤, 该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动、稻谷外观、含水量等各类因素影响;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时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;
4.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货物与乙方进行交付时, 每迟延一日, 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总价 0.5‰的违约金, 直至全部货物交付之日止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导致无法履约,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2. 争议解决: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签署页】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-----年-----月-----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-----年-----月-----日